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4.0版）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 律 依 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 本省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本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并公布。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2 |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3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5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6 | 对未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的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按证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7 | 对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的处罚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四）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8 | 对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散发、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散发、张贴宣传品；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散发、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4.0版）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等设施的处罚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0只(10米)以下，1000-20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10只(10米)至30只(30米)，2000-40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30只(30米)以上，4000-5000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绿化管理、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款 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完善权属等标志标识；存在破损、倾斜、附属设施缺失等现象的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整改；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拆除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2 |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处罚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户外广告设施已拆除，但未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200-10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户外广告设施未拆除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000-15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1500-2000元罚款。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4.0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强制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暂扣 |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以及修车、缝补、配锁等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第六十三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强制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